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12 號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區綜合大樓 A 棟中庭交誼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5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1,900,000 股，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為 51,600,000 股。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份計 37,915,894 股，佔有表決權之發行股份總數 73.48%。

列席董監事：韓開程董事長、楊明恭董事、黃介青董事、李樑堅獨立董事、郭清寶獨立董事、楊李淑蘭監察人及顏銘毅監察人親自出席。

主席：韓開程

紀錄：朱慧寧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2.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7,638,894 權，99.97%；反對 0 權，0%；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9,000 權，0.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不發放股東股利、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621,790
減：	
本期稅後淨損	(26,263,177)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458,174)
加：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133,330</u>
本期待彌補虧損	(7,966,23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u>7,966,231</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0</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7,638,894 權，99.97%；反對 0 權，0%；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9,000 權，0.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即將於106年6月17日任期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至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起解任。

2. 本次選舉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為加強公司治理，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際守則』第 43 條之規定及交易所提供之參考範例，本次改選監察人 3 人，其中一席應具獨立性且有財務會計背景者擔任。

4. 本屆選舉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5. 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於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7 日止，受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候選人之提名。該期間接獲股東提名並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審查符合資格之獨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6. 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選舉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1	韓開程	42,153,254	
董事	318	楊明恭	40,720,952	
董事	3465	曜亞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黃介青	39,562,305	
董事	A1205*****	孫達汶	39,681,992	
董事	4	韓臺偉	38,991,538	
董事	1302	潘宗衛	38,217,707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董事	A1028*****	雷祖綱	33,441,489	獨立董事
董事	P1220*****	李樑堅	33,001,254	獨立董事
董事	S1209*****	郭清寶	32,979,555	獨立董事
監察人	320	楊李淑蘭	37,889,247	
監察人	R1030*****	顏銘毅	37,668,552	
監察人	F1000*****	張春雄	37,358,883	

## 六、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7,638,894 權，99.26%；反對 0 權，0%；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277,000 權，0.7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如下：

(1)韓開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UNI PROFIT INDUSTRIAL LIMITED 董事

(2)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佳醫美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台灣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3)代表人黃介青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佳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台灣美德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楊明恭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孫達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僑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英渥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有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璟德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三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韓臺偉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7)潘宗衛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程澤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企業負責人。

(8)李樑堅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9)郭清寶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10)雷祖綱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高盈集團創辦人及總裁。

3. 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現場股東投票表決結果，贊成 37,638,894 權，99.26%；反對 0 權，0%；無效 0 權，0%；棄權/未投票 277,000 權，0.7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9 時 43 分

## 【附件】

附件一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茲就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及 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 一、105 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8,304 仟元，較 104 年度 264,842 仟元減少 36,538 仟元，約 13.80%，主係為取回中國法思麗透明質酸皮下填補劑市場的經銷權，銷售量不如預期，但直接加速本公司與雀巢集團簽訂五年中國法思麗獨家總經銷合約洽談進度，也減少本公司大陸行銷成本支出，科妍與雀巢的合作，開啟科妍與國際大廠結盟，布局全球市場之契機。

105 年度完成重大工作事項如下：

時間	工作成果
105 年 3 月	新劑型含麻藥玻尿酸小針美容海德密絲輕吻/亮眼/笑顏/別緻輕感皮下填補劑三項產品獲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TFDA)審核通過
105 年 5 月	取得「交聯透明質酸之製造方法」(METHOD FOR PRODUCING CROSS-LINKED HYALURONIC ACID)美國專利。
105 年 8 月	授權 Nestle Skin Health 擔任本公司透明質酸法思麗(Facille)皮下填補劑產品中國大陸獨家總經銷。
105 年 9 月	取得法思麗四劑型馬來西亞許可證。 取得法思麗四劑型香港醫材表列許可。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IFRSs)	104 年度 (IFRSs)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損)	27,811	40,147	(30.73)%
營業外收入(支出)	(58,940)	6,625	(989.66)%
本期淨利(損)	(26,263)	54,840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	(28,588)	51,309	(155.72)%
每股盈餘(虧損)	(0.51)	1.05	(148.57)%

####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損益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IFRSs)	104 年度 (IFRSs)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損)	33,450	48,776	(31.42)%
營業外收入(支出)	(64,579)	(2,004)	3122.50%
本期淨利(損)	(26,263)	54,840	(147.89)%
本期綜合(損)益	(28,588)	51,309	(155.72)%
每股盈餘(虧損)	(0.51)	1.05	(148.57)%

#### (四)研究發展狀況(105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婦產科用產品玻達癒可吸收防沾黏凝膠
- 2.泌尿科用產品海優樂膀胱灌注液

####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取得台灣防沾黏產品及膀胱灌注液銷售許可，並在台灣產品上市；

2.強化與雀巢(高德美)集團合作關係，共同拓展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

3.完成新廠驗收，並取得工廠登記證，以利試量產；

4.防沾黏產品展開中國查登作業。

####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客戶交貨計畫、合約及市場行銷推動之情形，歷年實際產銷狀況，加以合理預估。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加強與落實 ISO 及 GMP 品質系統之執行，確保高品質政策。

2.推行客戶年度訂交出貨計劃，以利產線平穩。

3.持續推動自動化製程，提升良率，並降低人工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擴大國內關節腔及醫美皮下填補劑產品市佔率，深耕透明質酸專業大廠形象。

(二)以策略聯盟的模式與國際大廠合作，拓展海外市場。

(三)積極拓展防沾黏產品之台灣及大陸市場，成為核心銷售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3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及皮下填補劑，除既有國際知名品牌外，仍需面臨中國產品削價競爭，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資源，加速防沾黏產品上市進程，並積極行銷 1 針劑型關節腔注射劑，此 2 項利基產品，對於本公司不論在產品、技術、行銷地區及客戶之多元化佈局都有極大助益，可避免過度集中及系統性的營運風險產生。

#### (二)法規環境影響：

新建醫療器材製造廠房，需具備高階醫材各項技術平台與相關軟硬體設施，本公司已完成國內首座透明質酸醫療器材工廠之設計，待符合無菌製協會審查標準，並根據 PIC/S GMP 要

求進行工廠硬體施工；所生產之產品需符合食藥署 GMP 及 ISO13485 品質之後續稽核及認證，確保產品開發過程均能符合國內外相關規範，製造符合臨床使用之醫療器材產品。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為生技醫療產業，所開發之關節腔注射劑、皮下填補劑及防沾黏產品為醫療必需品，不易隨總體經濟變動而有顯著之影響。近來政府續朝向國際化市場布局，將醫療器材視為新南向政策重要環節，加速活絡國內醫材產業，以因應全球高齡化現象日益嚴重隨之而來的醫材需求，做為強化高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的契機。

東南亞區域經濟發展近年來成長快速，對於醫療科技和高齡健康照護需求亦快速增加，帶動醫材產業在當地倍受重視；政府政策中推動實驗室認證、藥品醫材檢驗技術合作及推動醫材法規之調和，提升我國法規及人才對新南向國家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制度之專業能力。

感謝各位股東支持，我們相信憑藉公司長期累積厚實的研發能力與自主的創新實力，加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科妍將成為一家國際級、以創新為基礎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維持人類健康與美麗的產品製造商。未來將以穩健的方向擴大經營的規模，為各位股東謀取最大利益，希望全體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共創美好的未來。再次感謝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開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李淑蘭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銘毅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春雄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整形外科、美容注射及骨科使用等)當中，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

會計師執行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預算，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之品質；依本會計師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畫等之假設。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792	25	178,45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8,894	4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7,462	9	218,321	20	2150	應付票據	2,109	-	6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2,559	1	17,233	2	2170	應付帳款	11,490	1	7,3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218	-	2,0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649	2	54,34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8,703	4	44,2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875	1	9,870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五))	6,698	1	2,01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4,346	3	48,992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419	-
1410	預付款項	15,682	1	10,161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2,667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3,828	-	2,209	-		流動負債合計	161,082	12	55,614	5
	流動資產合計	569,411	42	541,585	51		非流動負債：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1	15,000	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29,186	17	25,4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59	-	12,49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08	-	1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656,118	49	401,748	3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269	2	28,85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280	-	1,0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8,351	4	43,017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0,744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762	1	39,03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0,083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711	-	1,3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5,790	21	56,491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5,988	3	5,434	1		負債總計	446,872	33	112,105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669	58	519,116	4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40	535,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482,118	36	482,118	46
						3300	保留盈餘	2,903	-	57,424	5
						3400	其他權益	(7)	-	(140)	-
						3500	庫藏股票	(125,806)	(9)	(125,806)	(12)
							權益總計	894,208	67	948,596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1,080	100	\$ 1,060,701	100
	資產總計	\$ 1,341,080	100	1,060,701	100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28,304	100	26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101,149	45	109,265	41
營業毛利	127,155	55	155,577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99	13	41,162	16
6200 管理費用	33,209	15	40,77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497	13	24,860	9
營業費用合計	93,705	41	106,801	41
營業淨利	33,450	14	48,776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787	1	2,0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08)	(12)	4,302	1
7050 財務成本	(5,135)	(2)	(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33,323)	(15)	(8,0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79)	(28)	(2,004)	(1)
稅前淨利(損)	(31,129)	(14)	46,772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4,866)	(2)	(8,068)	(3)
本期淨利(損)	(26,263)	(12)	54,84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458)	(1)	(3,1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2,458)	(1)	(3,1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	-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	-
	133	-	(4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25)	(1)	(3,5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88)	(13)	51,309	1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51)		1.04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差 額	差 額	差 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	(26,021)	(20,332)	286	-	-	1,023,093	
本期淨利	-	-	-	-	54,840	54,840	-	-	-	5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5)	(3,105)	(426)	-	-	(3,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35	51,735	(426)	-	-	51,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021)	-	-	26,021	26,021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25,806)	-	(125,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125,806)	948,59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125,806)	948,596	
本期淨損	-	-	-	-	(26,263)	(26,263)	-	-	-	(2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8)	(2,458)	133	-	-	(2,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21)	(28,721)	133	-	-	(28,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	(14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800)	(25,800)	-	-	-	(25,8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10,862	140	(8,099)	2,903	(7)	(125,806)	(125,806)	894,20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59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2,59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科妍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 月 日 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129)	46,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13	19,482
攤銷費用	532	2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38)	(329)
利息費用	5,135	233
利息收入	(1,345)	(1,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3,323	8,0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
處分投資利益	(32)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588	28,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782	4,3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97	(42,26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1,005)	(6,300)
存貨減少	14,646	15,9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521)	3,0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35)	(33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3	(445)
應付帳款增加	4,175	5,75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106)	(8,141)
預收款項增加	14,770	1,9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	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1,954	2,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18	(24,279)
調整項目合計	101,806	4,2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677	51,036
收取之利息	1,461	1,716
支付之利息	(4,691)	(233)
支付之所得稅	(75)	(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22	52,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9,4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29	104,4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674	9,4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07)	(9,8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82)	(204,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	436
取得無形資產	(5,740)	(3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554)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475)	(124,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894	1,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7,557	25,463
償還長期借款	(11,1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發放現金股利	(25,8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42	(99,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339	(171,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53	349,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792	178,453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生物科技產業技術門檻高，科妍集團之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醫療器材(整形外科、美容注射及骨科使用等)當中，其產業特性屬技術及專利層面較高，較無存貨跌價之疑慮，惟產品有效期之限制，產品可能面臨呆滯無法銷售之狀況，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存貨之備抵提列金額是否可反映科妍集團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價結果。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科妍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階層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科妍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對管理階層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科妍集團之財務預算，並評估以前年度預算估列之品質；依本會計師對科妍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生物科技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預算、可使用之課稅損失、可使用之投資抵減及稅務規畫等之假設。

#### 其他事項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妍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妍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 6247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4,197	24	201,371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8,894	4	1,0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7,462	9	218,321	20	2150 應付票據	2,109	-	63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2,559	1	17,233	2	2170 應付帳款	11,490	1	7,31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218	-	2,0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5,518	7	55,11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649	2	54,346	5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	6,698	-	2,0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875	2	9,8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	-	1,59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34,346	3	48,992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22,667	2	-	-
1410 預付款項	27,179	2	10,161	1		<u>187,883</u>	<u>14</u>	<u>67,665</u>	<u>6</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53	-	3,330	-					
流動資產合計	<u>586,538</u>	<u>43</u>	<u>565,624</u>	<u>53</u>	非流動負債：				
<b>非流動資產：</b>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29,186	17	25,463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000	1	1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08	-	1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656,157	48	401,833	3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3,269	2	28,85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6,630	-	1,4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8,351	4	43,01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0,083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762	1	39,031	4		<u>275,046</u>	<u>20</u>	<u>56,491</u>	<u>5</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711	-	1,316	-	負債總計	<u>462,929</u>	<u>34</u>	<u>124,156</u>	<u>1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5,988	3	5,434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0,599</u>	<u>57</u>	<u>507,128</u>	<u>47</u>	3110 普通股股本	535,000	39	535,000	50
資產總計	<u>\$ 1,357,137</u>	<u>100</u>	<u>1,072,752</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482,118	36	482,118	45
					3300 保留盈餘	2,903	-	57,424	6
					3400 其他權益	(7)	-	(140)	-
					3500 庫藏股票	(125,806)	(9)	(125,806)	(12)
					權益總計	<u>894,208</u>	<u>66</u>	<u>948,596</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57,137</u>	<u>100</u>	<u>1,072,752</u>	<u>100</u>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慈寧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228,304	100	264,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及十二)	<u>101,149</u>	<u>45</u>	<u>109,265</u>	<u>41</u>
營業毛利	<u>127,155</u>	<u>55</u>	<u>155,577</u>	<u>5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99	13	41,162	16
6200 管理費用	38,848	17	49,40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0,497</u>	<u>13</u>	<u>24,860</u>	<u>9</u>
營業費用合計	<u>99,344</u>	<u>43</u>	<u>115,430</u>	<u>44</u>
營業淨利	<u>27,811</u>	<u>12</u>	<u>40,14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831	-	2,0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636)	(24)	4,821	2
7050 財務成本	<u>(5,135)</u>	<u>(2)</u>	<u>(23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8,940)</u>	<u>(26)</u>	<u>6,625</u>	<u>2</u>
稅前淨利(損)	(31,129)	(14)	46,772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u>(4,866)</u>	<u>(2)</u>	<u>(8,068)</u>	<u>(3)</u>
本期淨利(損)	<u>(26,263)</u>	<u>(12)</u>	<u>54,840</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2,458)	(1)	(3,1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	-
	<u>(2,458)</u>	<u>(1)</u>	<u>(3,10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	-	(4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	-
	<u>133</u>	<u>-</u>	<u>(42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25)</u>	<u>(1)</u>	<u>(3,53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8,588)</u>	<u>(13)</u>	\$ <u>51,309</u>	<u>1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51)</u>		\$ <u>1.0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u>(0.51)</u>		\$ <u>1.04</u>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科 研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及 一 〇 四 年 年 終 日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新 台 幣 千 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0	508,139	5,689	-	(26,021)	(20,332)	286	-	1,023,093
本期淨利	-	-	-	-	54,840	54,840	-	-	54,8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05)	(3,105)	(426)	-	(3,5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735	51,735	(426)	-	51,30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021)	-	-	26,021	26,021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125,806)	(125,806)
	-	(26,021)	-	-	26,021	26,021	-	(125,806)	(125,80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35,000	482,118	5,689	-	51,735	57,424	(140)	(125,806)	948,596
本期淨損	-	-	-	-	(26,263)	(26,263)	-	-	(26,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8)	(2,458)	133	-	(2,3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721)	(28,721)	133	-	(28,5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73	-	(5,1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0	(140)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25,800)	(25,800)	-	-	(25,800)
	-	-	5,173	140	(31,113)	(25,800)	-	-	(25,8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5,000	482,118	10,862	140	(8,099)	2,903	(7)	(125,806)	894,208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1,129)	46,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54	19,522
攤銷費用	578	323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638)	(329)
利息費用	5,135	233
利息收入	(1,380)	(1,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0)
處分投資利益	(32)	(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17	20,5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782	4,3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97	(42,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005)	(6,300)
存貨減少	14,646	15,90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17)	3,0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39)	(1,5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3	(445)
應付帳款增加	4,175	5,751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816	(2,591)
預收款項增加	14,770	1,9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4)	1,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1,954	2,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368	(18,800)
調整項目合計	72,685	1,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56	48,480
收取之利息	1,496	1,744
支付之利息	(4,691)	(233)
支付之所得稅	(75)	(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86	49,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9,4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529	104,45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674	9,44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82)	(204,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5	436
取得無形資產	(5,740)	(7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554)	(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68)	(115,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894	1,000
短期借款減少	(61,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7,557	25,463
償還長期借款	(11,16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發放現金股利	(25,8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8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42	(99,3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	(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2,826	(165,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371	366,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197	201,371

董事長：韓開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韓開程



會計主管：朱慧寧



附件五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1	雷祖綱	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1. 總統府國策顧問 2. 工商建設研究會理事長 3. 救國團高雄市團委會主任委員	1. 高盈集團創辦人及總裁 2.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3. 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4.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榮譽理事長 5. 高雄市民眾服務社榮譽理事長 6. 高雄市張老師基金會主任委員 7. 高雄市兩岸合作事務促進會理事長	0
2	李樑堅	1.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博士	1.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2.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 3. 高雄市產業發展協會榮譽理事長 4. 中華民國心路文教基金會監察人 5. 管科會高雄市分會常務理事 6. 高雄市科技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1. 義守大學行政副校長 2.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3	郭清寶	1.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2.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3. 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 4.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1. 高雄市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 2.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諮詢律師、海基會諮詢律師 4.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鄭州仲裁委員會等仲裁員	1.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0

科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餘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餘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餘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餘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餘略)</p>	<p>(五)前述<u>四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餘略)</p>	